

二、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

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商南县应急管理局)的(商南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物资政府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棉大衣), 属于(制造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陕西锦华服装有限责任公司), 从业人员 286 人, 营业收入为 1923.21 万元 万元, 资产总额 13137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陕西锦华服装有限责任公司(盖单位章)

日期: 2026 年 7 月 31 日

备注: 后附小微企业名录查询记录截图



附：小微企业名录查询记录截图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陕西锦华服装有限责任公司

有法律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

916101003337968003

登记机关

西安市雁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成立日期

2015年06月24日

注册资本

5333万人民币

所属行业

制造业

行业

服饰制造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基本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


说明:

(1)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[2020]46号)相关规定。

(2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3) 供应商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,供应商(含接受联合体磋商)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,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,其响应文件无效。

(4) 供应商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,供应商(含接受联合体磋商)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,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,其响应文件无效。

(5) 供应商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,并要求分包的,只填报分包货物全部制造商的数据,未按要求提供或者分包中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,其响应文件无效。

(6) 供应商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,并要求联合体磋商的,只填报除牵头方外的各方所提供货物全部制造商的数据,未按要求提供或者除牵头方外的各方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,其响应文件无效。

(7) 提供残疾人福利单位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小微企业,填报时应当注明。

(8)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,响应文件可不要。

